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4〕31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经我校2014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4年5月30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增强研究生导师责任感，提高指导研究生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有能力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并对培养质量负主要责任的学校专、兼职教学及科研人员。研究生导师根据指导对象可分为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根据培养类型可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其中博士生导师以学校管理为主，硕士生导师以学院管理为主。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学术型博士学位；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术型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 原则上年龄须在退休或延聘期满前 3 年, 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毕业。

(四) 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完整培养一届(含)以上学术型硕士生的经历;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协助培养硕士生的经历;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及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能胜任指导专业学位论文的工作。

(五) 申请学科须与本人从事的科研工作相关。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和平台。

(六) 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须有承担硕士生课程教学任务的经历(科研编制人员除外); 申请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教学经历(科研编制人员除外)。

第五条 业务条件

(一) 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近 5 年科研要求:

1. 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业务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 25 万元, 具有可独立支配的各类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不少于 2 篇 SCI、SSCI 或 EI 检索论文(不包括会议 EI 收录论文); (2) 在国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3)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三名)。

(二)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近 5 年科研要求:

1. 主持 1 项厅局级及以上业务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 科研经

费总数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2 万元；或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具有独立支配的各类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3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1 万元。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1 篇 SCI、SSCI 或 EI 检索论文（不包括会议 EI 收录论文）；（2）在国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3）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三）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近 5 年科研要求：

主持 1 项厅局级及以上业务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现有可独立支配的各类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2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0.5 万元；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实践条件。

第六条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破格遴选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要求（第二款和第三款除外）；近 3 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不少于 2 篇 SCI、SSCI 或 EI 检索论文（不包括会议 EI 收录论文），同时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级别课题。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定

第七条 个人申请。申请遴选研究生导师人员应向所申请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申

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到会委员同意票达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及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者资格进行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到会全体委员同意票达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审核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审核的各环节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应回避。

第十条 校内公示。通过者名单需在校园网上公示 1 周，无异议者在公示期后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培训与考核。研究生处组织经验丰富的研究生导师对新导师进行培训及必要考核。

第十二条 特聘导师资格审核。学校引进的两院院士、百千万人才等杰出学者直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导师任职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兼职导师资格审核。根据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外单位人员可在我校申请担任兼职导师，其遴选办法与我校专职导师相同。若该人员已获得外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可由该单位提供书面批文，再由申请人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与审批

第十四条 所有研究生导师每年须参加招生条件审核，当年审核通过者下一年方可招收博士和硕士生，合格条件如下：

（一）博士生导师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业务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每年可独立支配的各类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主持 1 项厅局级及以上业务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每年可独立支配的各类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3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1 万元。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每年可独立支配的各类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2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0.5 万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者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请表》，提交给本人遴选导师时确定的学科；学科同意后，提交给学科所在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填写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请表》进行评议，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呈报的招生申请表进行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其纳入下一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列入研究生招生目录。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和

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协助学院及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工作；制订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业务学习，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设备、经费等物质条件；按照学校标准和要求向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

第十八条 不定期向学科、学院汇报研究生培养情况。

第十九条 在学术道德和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养研究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科技事业的精神；参与学风建设，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组织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研究生团结协助的集体精神。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拟发表的学术论文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学生学术论文凡未经导师审稿签名的，不得投寄发表；学生学位论文未经导师评审的，不得参加答辩。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欲提前毕业或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培养计划、需延长培养年限的，导师应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学院和研究生处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及就业指导工作，全面关心研究生健康成长。

第二十三条 积极承担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工作任务，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培养任务。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主要权利

第二十四条 享有国内外短期访问、讲学、合作研究及参加学术会议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导师科研经费或学校科研平台基础上从事科研活动所获成果及学术论文，其产权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知识产权所有人为该生导师。

第二十六条 在执行学校规定基础上，有自主选择研究生的权利；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有自由表达学术思想和自主安排指导学生工作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有权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退学或暂缓毕业等建议；有权对不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学生提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建议。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考核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对所属单位的导师进行一次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招生名额分配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减少其下一年招生计划：

（一）因未按规定制订和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一个学年内连续有 2 名研究生因导师原因提出转导师的。

（三）在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有 1 名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或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其下一年招生资格:

(一) 研究经费不足的。

(二) 在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中, 每年有 1 名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三)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和省学位论文抽检评估中有 1 人不合格的。

第三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中止其导师资格: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违反导师职责, 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以及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 在连续 3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中, 每年有 1 名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三)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造假情形特别严重, 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导师。

第三十三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直接认定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科研课题、科研奖励级别由科技处认定; 科研经费是指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用于科学研究的经费(不包括基建类建设项目经费)。

第三十五条 已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如果有未毕

业的研究生，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该导师所在学科商议将其转给本学科其他导师。

第三十六条 已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两年后可按照新增列研究生导师的程序重新申请。

第三十七条 各培养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高于学校标准的导师遴选、招生条件。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级文件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